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
將認股權證
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認股權證金額：111,526,453.69港元

認購價：0.193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972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得有條件上市批准，以批准認股權證及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不會授予股東，惟將於適當情況下彙集並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認股權證證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發出並郵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持有人，則認股權證證書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有關人士之地址。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以現金認購全部或部分新股（以認購價0.193港元（可予調整）之完整倍數計算）。任何於到期日或認股權證文據規定之有關較早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會失效。

將認股權證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自香港結算取得批准，以將認股權證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提取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認股權證預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